

证券代码：834639

证券简称：晨光电缆

公告编号：2023-065

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8月25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和视频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8月14日以电话或短信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朱水良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，其中副董事长王会良，独立董事杨黎明、方先丽、沈凯军视频参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，制定了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>）上披露的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2023-067、2023-06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黎明、方先丽、沈凯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<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章、规则，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编制了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>）上披露的公司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2023-06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黎明、方先丽、沈凯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平湖白沙湾包装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白沙湾包装”）及浙江晨光电缆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晨光科技”）拟继续向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山港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农商行独山港支行”）申请授信融资，公司拟以自有资产继续为全资子公司的授信融资提供担保：1、公司拟继续为白沙湾包装不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（¥10,000,000.00元）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；2、公司拟继续为晨光科技不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（¥10,000,000.00元）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。上述担保均为原有担保的展期或续保，上述授信融资均为原授信到期后的续展。有效期：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，如授信额度项下单笔借款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，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借款期满之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>）上披露的公司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3-07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28日